

#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清字第11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林右昌

被付懲戒人 劉育璋 基隆市政府科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基隆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璋申誠。

事 實

壹、基隆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育璋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經考試分發至基隆市政府擔任主計處科員，其於到職日在所填具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內，填載其並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亦未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證據二之(一))。嗣本府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仍擔任「祿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祿可公司)監察人之職務(證據二之(二))。而依祿可公司變更登記表內之記載，該公司於106年8月18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任期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被付懲戒人持有股份9萬4仟股，占股份總額14.24%(證據二之(三))。

(二)、茲據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月22日，以書面說明其母親(盧韻淇)擔任祿可公司負責人，因該公司於106年監察人改選時，未能尋得適當之人選，遂將其選任為該公司監察人，其

01 於任職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任何報酬(證據二之  
02 (四))，並檢附該公司106年度至110年度所得表(證據二之  
03 (五))，以及其個人106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清單為證(證據二之(六))。

05 (三)、本府主計處於111年2月8日，召開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  
06 主計機構11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證據二之  
07 (七))，衡酌被付懲戒人前揭行為，以及其所提出之書面說  
08 明，暨綜合相關證據資料後，考量被付懲戒人甫於109年11  
09 月11日初任公職，誤認為其擔任監察人之任期已滿，應無相  
10 關責任，未諳法規及認知不足，疏未辦理解任公司監察人職  
11 務登記之程序。又本府人事處於110年12月29日，告知被付  
12 懲戒人兼職情事後，迅即於111年1月4日，辦理解任公司監  
13 察人職務之手續，並提供祿可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證據二  
14 之(八))，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無須停職。惟其擔任  
15 祿可公司監察人職務之行為，係屬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  
16 一字第Z000000000號函，所訂定之兼任態樣序號(七)所示，即  
17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  
18 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情形，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  
19 務法第13條，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證  
20 據二之(九))。

21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人前揭所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  
22 定應予懲戒之違法事由，爰依同法第24條之規定，移請貴院  
23 審理。

24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25 (一)、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26 (二)、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110年查核資料。

27 (三)、祿可公司變更登記表。

28 (四)、被付懲戒人書面說明。

29 (五)、祿可公司106年度至110年度所得表。

30 (六)、被付懲戒人106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1 。

01 (七)、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1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  
02 會議紀錄。

03 (八)、祿可公司變更登記表。

04 (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05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06 理 由

07 一、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1月11日，經考試分發至基隆市政府擔  
08 任主計處科員，嗣經基隆市政府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  
09 台查核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於考試分發擔任上述職務時，  
10 仍擔任祿可公司監察人職務（被付懲戒人擔任祿可公司監察  
11 人之任期，係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惟依公  
12 司法第217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屆  
13 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  
14 止），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亦未取得  
15 該公司給付之報酬。嗣經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於110年12月29  
16 日，告知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職情事後，被付懲戒人迅即於  
17 111年1月4日，辦妥解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之變更登記。被  
18 付懲戒人於上開擔任公務員期間，仍兼任祿可公司監察人職  
19 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  
20 定。

21 二、上開事實，有基隆市政府所提出如其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  
22 資料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向移送機關所提出之陳述意見  
23 書內，亦承認上述相關事實之經過。被付懲戒人於服公職期  
24 間，仍兼任祿可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  
25 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26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  
27 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  
28 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  
29 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30 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  
31 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有辱官

01 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  
02 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  
03 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  
04 段所定，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其行為成立公務員懲  
05 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職務上之違法行為，且足使民眾對公務  
06 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致嚴重損  
07 害政府信譽，自應受懲戒。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據資  
08 料，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知悉並登記為  
09 上開公司監察人，惟迄擔任公職時仍未解任祿可公司監察人  
10 職務，所為足以損及政府信譽，惟考量其未實際參與經營，  
11 亦未支領報酬，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  
12 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3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  
14 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18 法 官 許金釵

19 法 官 張祺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2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4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5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6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莊依婷